DOI:10.16104/j.issn.1673-1883.2025.05.001

马克思主义人学视域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三维逻辑

叶开亮，张晏川

摘要：从马克思主义人学理论出发考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生成逻辑，并于其中揭示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进路，对于破解现代社会原子化生存困境、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作为“现实的人”的物质生产的精神性产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中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积淀与现实生成的文化结晶。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过程中，各民族成员基于共同利益和共同命运所进行的自觉联合实践能够超越资本逻辑的异化束缚，实现向人的类本质的全面复归、扬弃“虚幻的共同体”，构建各民族命运与共的真正共同体，夯实物质利益基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动力基源。有鉴于此，应深化各民族共同物质生产实践，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物质性基础、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滋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价值认同、强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主体联结。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人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人的本质；人的解放

中图分类号：D633；A8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25)05-0001-12

收稿日期：2025-06-24

基金项目：兵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四堂联动’构建‘大思政课’的实践理路研究”(项目编号：BTBKXM—2024—Y73)；石河子大学2024年度思想政治研究重点项目“大思政课视域下兵团高校‘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协同联动研究”(项目编号：SZZX202403)。

作者简介：叶开亮（1989—），男，甘肃金昌人，石河子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中共党史研究，E-mail：ykl0801@shzu.edu.cn；张晏川（2001—），男，甘肃金昌人，石河子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

一、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在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已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课题。当前学术界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范式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不仅在概念

范畴、本质属性、要素构成和历史演进等基础理论层面逐步达成共识，而且在结构框架、发展进程和实践路径等现实层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政治学、民族学与社会学等学科正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核心命题开展研究，形成了跨学科协作、多维度切入、宏观与微观结合的研究格局，呈现出鲜明的中国特色。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核心命题，学界形成了三个相互关联的研究维度。首先，历史溯源研究聚焦概念演进脉络，通过系统梳理“华夏”“中国”“中华民族”等关键术语的语义变迁，揭示“中华民族”作为现代民族国家象征性表述的历史生成机制。研究发现，该概念的形成既受到近代列强入侵引发的民族危机推动，也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民族团结实践存在深层互动[1]。学者进一步拓展研究视域，通过史诗文本、族谱文献与节庆仪式等文化载体，深入剖析历史记忆的建构过程[2]。这种历史性考察不仅追溯了共同体意识的历史根基，更为当代共同体建设提供了经验参照与实践启示。其次，实践机制研究着力于现实场域中的具体运作。学者从制度设计、政策执行与社会互动三个层面切入，采用实证方法考察“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东西部协作”“兴边富民行动”等政策工具如何通过资源再分配、文化交融与经济协作培育共同体意识[3]。微观层面的研究聚焦日常生活实践，通过城市多民族社区公共空间的互动观察、学校跨文化课程设置的田野调查，以及网络社交媒体中的民族话语传播分析，揭示数字技术深度赋能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生成逻辑与强化机制[4]。这种研究路径始终遵循“实践—认识—再实践”的辩证关系，注重理论与现实的双向对话。最后，理论建构研究致力于构建系统的分析框架。借鉴“社会共同体”“文化资本”等理论资源，着重分析共同体意识的社会结构基础与文化符号系统。学者通过“中华民族大家庭”“家国同构”等传统隐喻，阐释传统文化中的“家—国”关系如何转化为现代共同体的情感纽带与文化根基，挖掘中国传统文化符号原型价值内涵以巩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根基[5]。从“国家—社会”维度出发，系统考察共同体意识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制度化过程。通过分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意识形态教育体系的制度实践，揭示理念转化为制度规范的内在逻辑[6]。这种理论探索既回应了现实需求，也为如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学理支撑。

上述三种路径相互支撑、彼此印证，构建了理解与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的立体框架，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学理支撑。但既往研究侧重于对“中华民族”或“中华民族共同体”这种实体的概念界定，而相对忽略了作为意识主体的“人”本身的研究。从马克思人学理论的核心要义以及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依赖于共同体的建立出发，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深远意义与价值：它是在中国历史与现实的土壤上，对“现实的人”作为中华民族成员这一根本社会关系的自觉认同与科学把握，是克服民族隔阂与个体片面发展、实现各民族成员在共同生产生活实践中自由联合与平等发展的精神纽带，为凝聚全体人民的主体力量、抵御内外分化风险、共同创造美好生活提供了坚实的认同基础，本质上是对马克思关于“真正的共同体”思想的实践探索，保障每个个体在共同体繁荣发展中实现其本质力量与自由个性。基于此，本文基于马克思主义人学理论的视角，着重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逻辑基点、价值意蕴和实践逻辑进行分析，旨在进一步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意涵。

二、马克思主义人学视域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逻辑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科学根基，在于马克思“现实的人”范畴。该范畴摒弃了人的抽象思辨，将其本质界定为处于具体社会历史关系中、以物质生产实践为本体的存在。这一意识并非先验设定，而是

中华大地亿万民众在共同历史实践中，通过经济协作、文化交融、政治整合等物质性与非物质性生产活动共同缔造的精神结晶。物质生产提供基础架构，非物质性生产则注入深层认同感与情感凝聚力。因此，铸牢该意识的根本在于“现实的人”广泛的社会交往与实践。这要求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同步推进物质基础的互嵌、精神纽带的培育与制度规范的保障，实现个体与共同体、历史逻辑与现实发展的辩证融合，服务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并指向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建构。

（一）人的现实性是理解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逻辑基点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德意志意识形态》《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等早期经典文本中，马克思对人的现实性的深刻阐释，已然构成其思想图景的雏形，实现了哲学本体论的根本转向——从抽象理念或纯粹意识转向“现实的人”及其感性活动（实践）。这不仅是对传统哲学认识论的批判，更是对人的存在根基的重构。古希腊哲学将人的存在归结为理念的摹本，近代哲学虽以“我思故我在”提升了主体地位，却将人的本质封闭在抽象意识的孤岛。费尔巴哈虽然强调感性直观，但其理论框架中的人始终局限于脱离历史实践的自然存在。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德国哲学从天国降到人间；和它完全相反，这里我们是从人间升到天国。”[7]525这一论断揭示了“现实的人”的本质特征：作为从事物质生产实践的主体，他们既处于具体社会关系之中，又受历史条件的客观制约。这种理论转向将人的存在从思辨云端拉回社会实践大地，为理解人的社会关系及其现实共同体提供了唯物史观的理论基石。

“现实的人”并非抽象概念，其主体性是在历史实践中生成并彰显的。通过“自由的自觉的活动”即劳动去改造客观世界，更确证自身的本质，物质生产构成历史发展的首要前提。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8]501，而这些社会关系的核心，是由特定历史阶段的生产力状况所决定的物质生产关系。当人在特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构成的“既定条件”下创造历史时，其意识与认同必然随历史条件发生演变。这种动态生成过程构成了理解社会发展的关键维度。

以人的现实性作为分析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逻辑起点，其理论价值在于揭示其历史生成机制。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伴随中华民族从自在到自觉的发展进程中萌生、成长，在走向自强自为的接续奋斗中，不断强化和升华[7]。从丝绸之路上驼铃的回响到屯垦戍边的开拓足迹，从抵御外侮的集体抗争到建设家园的共同奋斗，无数个体在生产生活的具体实践中形成的深厚纽带，积淀为休戚与共的共同体情感。这种共同体意识建立在现实交往的基础之上，离开人的实际交往活动，共同体意识便失去存在的根基。

中华民族共同体作为历史形成的现实共同体，本质上是“现实的人”得以生存发展的客观社会形式。这个共同体承载着特定地域内人们的生产方式、语言文化、历史记忆与利益关联。作为社会意识的一种特定形式，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于中华民族这一历史形成的现实共同体（社会存在）之中。理解共同体意识，必须首先承认这一客观存在的共同体构成其产生的物质前提与精神土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9]。这就要求相关实践必须遵循从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本身出发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深刻把握并回应不同民族、地域、阶层人群在具体历史条件下的生存境遇、物质文化需求与发展诉求。这样的共同体理念才能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形成坚实的现实根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路径，必须始终以增进全体成员的共同福祉与发展为目标。唯有牢牢植根于人的现实性及其历史性实践活动，才能科学把握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生成、演变的历史脉搏及其深植于物质生活过程的实践根基。

(二)非物质性生产是生成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维度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以各族群众共同的认知、情感、意志等社会心理为基础的社会意识生产,契合马克思精神生产理论的逻辑理路,马克思精神生产理论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科学完整的解释视角[10]。然而,必须深刻认识到,社会意识的生成绝非对物质性活动的线性映射。现实的人所从事的非物质性生产—即在社会关系网络中以实践方式创造、传播精神价值、社会规范与文化意义的对象性活动构成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和能动性的关键维度。这一维度深刻体现了人的主体性与社会性在共同体意识塑造中的能动作用。

非物质性生产作为精神交往与社会关系的再生产,是共同体意识生成的核心场域。马克思指出:"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8]524这一经典论断奠定了理解非物质性生产的唯物史观根基:它既源于并受制于物质生产与交往形式,又以其特定的方式参与社会关系的维系与更新,并在此过程中塑造着包括共同体意识在内的社会意识。其一,普遍化的精神交往是共同体意识生成的纽带与前提。通过语言、教育、艺术等非物质性交往,是现实的人进行精神交互、共享历史记忆、情感体验与价值判断的物质载体与实践形式。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作为一项具有深刻社会历史意义的实践,极大地拓展和深化了精神交往的广度与深度,为超越地域与族裔差异、构建普遍化的精神共通性奠定了交往基础,这正是"交往的普遍化"在共同体意识形成中的具体体现。其二,文化符号与仪式的意义生产与再生产是共同体意识传承的活态机制。非物质性生产通过持续阐释、赋予和更新节日庆典、英雄叙事、传统技艺等文化符号的时代内涵与集体情感价值,实现着文化意义的再生产。这些符号与仪式构成了一个共享的象征体系,通过反复的实践展演,它们被内化为民族成员深层次的情感结构与文化认同,成为共同体意识得以具体化、具身化和代际传递的"活态"载体。这一过程深刻体现了历史传统在当下实践中的创造性转化。其三,社会规范与价值共识的塑造与内化构成共同体意识的精神内核。主要通过教育、舆论传播、制度运行等非物质性生产渠道,被个体习得、认同并最终内化为指导行为的自觉意识,形成维系共同体团结与秩序的共同价值尺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践行,实质是一个系统性的、以实践为导向的非物质性生产过程,其目的在于在多元社会现实中凝练并确立具有最大包容性与引领力的价值共识,为共同体意识提供核心的精神支撑与合法性基础。

由此可见,非物质性生产绝非物质生产活动的消极附属物或单纯衍生物,而是具有自身相对独立逻辑与强大能动作用的历史性实践。它通过精神交往的深化、文化符号的活化传承、社会规范与价值的共识凝聚,持续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注入鲜活的精神内涵与情感能量。这一过程生动确证了"现实的人"在共同体历史实践中的主体性与创造性——人不仅是被既定社会条件所规定的客体,更是通过对象化的劳动不断扬弃既有条件、能动地重塑社会关系与精神世界的历史主体。因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既要立足物质生产实践提供的坚实基础,更需高度重视并积极引导"现实的人"的非物质性生产。只有深刻把握并充分发挥人在精神交往、文化传承与价值形塑中的主体性力量,才能在更深的意识层面与更广的情感维度,构筑起坚不可摧的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最终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实现从历史形成的"自在"状态向高度自觉自为的"自觉"状态的历史性升华。

（三）社会交往实践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现实途径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动因，源于无数个体在共同现实生活世界中的交往实践。这种实践之所以具有基础性意义，在于它构成了社会交往的最高意义框架——揭示了交往的本质特征：通过构建公共价值体系和历史行动指南，使多元主体在差异中实现有机统一。我们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看作是贯穿在内涵丰富的社会交往的“最高意义脉络”，乃是因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反映了社会交往最重要、最本质、最核心的特点，是社会交往能够推进的思想基础、行动指南和基本遵循[11]。

作为社会交往的思维框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首先发挥着价值整合的规范性功能。社会关系作为人的现实存在方式，构成意识生成的客观前提与物质载体。在中国这样一个多元文化并存的国家，共同体意识通过中华民族一家亲的公共叙事，将差异性的文化符号、历史记忆纳入统一解释体系，形成超越族别的价值共识。其次，通过“四个共同”原则建立交往的认知基础，使交往主体在相互承认中形成关于“我们是谁”的集体理性。最终，确立实践行动的逻辑起点，将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的共同体伦理内化为交往准则，使互助互信成为社会互动的基本预设。

从历史实践的角度看，在人的感性活动、对象性活动中，人不仅进行着自身的生产，而且进行着自身历史活动的生产[8]234。在“人的依赖关系”为主导的社会形态中，血缘共同体依托宗法血缘纽带建立，其共同体意识根植于地域局限性与自然必然性的束缚，呈现出天然的狭隘性与封闭性。随着社会进入“物的依赖性”阶段，商品经济的普遍化消解了传统血缘壁垒，但同时也导致了社会关系的普遍物化。资本逻辑塑造的孤立化个体，迫使近代中华民族在民族国家层面寻求精神联结的重构——这正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逐步形成的历史语境。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则为迈向“自由个性社会”奠定了基础。生产资料公有制与人民民主专政，使得个体在共同劳动中形成了“真正的共同体”。这种关系促使人们从被动依附走向主动共建，从孤立个体走向有机整体。这一进程体现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建构，其历史趋势呈现出朝向“自由人联合体”的实践趋近。其内在逻辑在于：一则扬弃传统血缘共同体基于自然局限的封闭性，二则超越资本逻辑下物化关系的虚假联合，并最终在社会主义的历史性实践中实现各民族“美美与共”的有机统一。

“现实的人”的交往实践通过三个场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物质生产实践构筑利益互嵌的实体根基。共同经济空间的拓展打破地域壁垒，公有制保障发展成果共享，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为“生活共同体”提供载体。精神文化实践培育情感共鸣的意义场域。国家通用语建构“意义共享池”，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融合创新，推动“石榴籽”民族团结意象在公共话语中的广泛运用。教育领域的历史观塑造使“四个共同”成为代际传承的集体记忆。制度规范实践确立交往秩序的保障框架。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政治整合，法律法规赋予“中华民族共同体”规范效力，社会治理创新消解族际隔阂。“现实的人”的社会交往与实践构成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根本途径，并在此过程中实现了三重辩证统一，即历史唯物主义揭示的社会形态演进规律，在当代中国实践中具体化为共同体意识建构的“最高意义框架”，体现了历史必然性与理论逻辑的内在一致；个体与共同体通过利益互嵌、价值共育、秩序共建，使个体本质力量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大我”中得以对象化确证与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将“自由人联合体”的理想图景，历史性地具象化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生动实践，不断扬弃现存状况，趋向应然目标。

三、马克思主义人学视域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价值意蕴

资本主义社会深陷“物的依赖性”困境，其物化逻辑侵蚀人的主体性，将丰富的社会关系简化为抽象的商品交换。超越此种异化状态，实现人向其“类本质”的复归，构成一项关键的历史任务。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培育，正是对这一根本诉求的深刻回应。其核心在于扬弃资本主义“虚幻共同体”所固有的阶级对立与异化关系，致力于构建植根于共享价值、文化认同与共同命运的“真正共同体”。这一建构过程具有双重作用：在物质层面，须通过高质量发展与共同富裕的扎实推进，夯实各民族共享美好生活的根基；在更深层结构上，则要求克服劳动的异化本质，重构生产关系，使个体的自由全面发展与共同体的价值创造在社会主义实践中实现辩证统一，最终指向各民族命运与共、各美其美的人类文明新形态。

（一）超越资本逻辑的异化束缚，实现向人的类本质的全面复归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首要人学价值意蕴，在于其为超越资本逻辑下普遍的物化与异化状态，实现“现实的人”向其社会类本质的复归提供了历史性路径。“以物质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12]52是人类历史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这种物化现象将个人降格为商品关系的一部分，使跨民族交流成为价值交换的附庸。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旨在超越这种异化的状态——通过重建人与人之间基于精神连接的共同体，实现从“物的束缚”到“人性复归”的转变。

首先，物质依赖削弱了人的主体统一性。当劳动成果、社会联系甚至文化符号都被简化为经济价值时，人们便陷入了所谓的“抽象统治”。市场经济的发展容易将民族单元分割成各自追求利益的个体，传统伦理关系被功利计算所取代，最终导致了个体间的疏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则致力于建立一个基于共同价值观的精神家园，让各民族在其中找到归属感，个体只有在共同体中才能全面发展自身的力量。这样的共同体不仅仅是利益的集合体，更是基于文化认同和共同命运的力量实体。

其次，克服异化的关键在于恢复劳动的本质。个人是作为个人参加共同体，个人的存在摆脱了对人与对物的依赖，成为独立的、有个性的个人[13]，但在异化的语境下，个体劳动往往沦为生存手段而非自我实现的方式。共同体意识引导下的集体实践，核心价值在于将劳动从异化为单纯谋生手段的状态中解放出来，赋予其促进民族团结、传承集体记忆的深层社会文化意涵。这使劳动得以复归其作为人的本质力量的最初目的。人只有在实践中践行了自由和自主的原则，不依附强势，用自己的智慧、能力和良心来努力工作才算脱离了低级趣味[14]。因此，塑造共同体意识的价值之一，在于构建了这样一个场域：个体通过摆脱对物与对人的依赖，成为独立的、有个性的个人，能够运用智慧与良知进行创造性劳动，在实践中践行自由与自主原则，从而超越自发状态，达到自由自觉存在者的境界。

最后，这一历史进程深刻体现了人类解放的辩证逻辑。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所建构的“共有精神家园”，为各民族超越商品拜物教的意识形态幻象提供了坚实的观念基础。在此意义框架内，物质交往扬弃了其作为限制人类发展的异己力量的性质，转而服务于个体自由全面发展的目标以及社会生产能力的共同提升。民族隔阂的消解与文化的深度融合，关键在于使人从“物的抽象统治”中获得解放，进而在社会主义共同体的历史演进中，重建具体的、历史性的社会现实与多民族关系的崭新形态。这标志着朝向“自由人联合体”这一历史远景的现实性迈进。

（二）扬弃“虚幻的共同体”，构建各民族命运与共的真正共同体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虚幻共同体”的批判，深刻揭示了其掩盖阶级矛盾与异化关系的本质特征。资本主义社会的“法的共同体”以私有制为基础，通过法律形式所构建的“共同性”仅是抽象范畴的表象存在，实质上却强化了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对抗性矛盾。他们所标榜的“共同性”绝非实现人的自由联合，而是将个体异化为资本自我增殖的工具，致使全部社会关系沦为受物化逻辑支配的交换关系。因此，资本主义共同体的存在形态在本质上是“虚幻的”，其“共同性”建立在剥削性生产关系之上，无法为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提供现实基础。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性实践，本质上是对资本主义“虚幻共同体”的辩证扬弃，是朝向马克思所揭示的“真正的共同体”迈进的关键步骤。这一进程以消除民族隔阂、推动文化共识形成为基础，通过重构生产关系与分配机制，实现个体与集体利益的辩证统一。《共产党宣言》中提出，未来社会将建立“联合体”，其核心在于“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15]53。这一“联合体”即“真正的共同体”，其最主要的特征在于消除了特殊利益与普遍利益的对立，特殊利益与普遍利益获得了有机的统一[16]。通过废除私有制，消解阶级压迫，社会生产将摆脱资本逻辑的支配，转而依据共同体成员的现实需要进行有计划的组织，从而实现个体价值与共同体价值的有机融合。从理论逻辑审视，向“真正共同体”的转变内蕴三个相互关联的维度：“真正的共同体”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终极目标，必然要求彻底打破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对人的异化。劳动作为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活动，在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下异变为维持肉体生存的纯粹手段，导致个体与劳动产品、劳动活动乃至类本质的深度割裂。唯在“真正的共同体”中，劳动方能复归其自主性本质，成为个体实现自我价值与共同体价值相统一的实践载体；“真正的共同体”奠基于生产资料的直接社会占有。这使个体扬弃了被阶级属性或地域局限所束缚的“局部个人”存在状态，转变为作为“世界历史性的个人”参与普遍社会生产与分配。此种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彻底消解了资本对劳动的支配关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17]107-108，使共同体成员在共同劳动中实现价值创造与共享，形成“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分配机制；“真正的共同体”绝非仅限于物质生产关系的调整，更深层地指向精神领域的整合与统一。此种精神共同体的建构，是共同体意识超越形式认同、达至实质认同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

（三）夯实物质利益基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动力基源

物质利益始终内嵌于人的本质力量的实现过程，作为社会关系发展的现实根基，构成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现实动力。此种动力机制，一方面源于人类维持生存与发展的本体论需求，另一方面深植于社会关系的实践构造之中。马克思认为：“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8]531这一论断揭示了物质利益对于共同体存在的基础性作用。中华民族共同体是实现各族群众利益的载体和工具，共同的利益是赖以旋转的轴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对各民族共同利益的理性关切[13]。

在中国特殊的地理生态与历史演进中，各民族群体为应对自然环境的挑战、维系基本生存条件、拓展发展空间，在长期的物质生产实践中，历史性地形成了相互依存与风险共担的社会机制。这种基于生存需求的物质性实践，不仅催生了资源互补的经济协作，在长期的物质生产实践中，历史性地形成了相

互依存与风险共担的社会关系结构。这种基于生存需求的物质性实践—当原本分散的群体通过共享的、对象化的物质生产实践，持续地确认并拓展其共同利益时，共同体存在的物质基础便获得了实质的奠基。物质利益的深层动力更体现在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集体向往中。马克思揭示的“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11]531，随着基本生存需求的满足，各族群众对共同富裕、社会公平、优质公共服务及生态环境等更高层次需求的追求日益凸显。这种集体性诉求内在要求共同体内部发展具备平衡性与充分性，要求现代化成果实现广泛共享。由此，物质利益的动力机制从保障生存的基础层面，跃升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使共同体意识成为实现人民福祉的制度载体与实践路径。

从吃喝住穿的基本需求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理想追求，物质需求的层级演进持续强化着共同体的现实纽带。物质基础的厚度直接决定共同体意识的韧性与活力。唯有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通过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才能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最深厚、最持久的滋养。这种物质基础的夯实，不仅确保共同体在时代变迁中保持强大凝聚力，使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日益密切，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得以不断铸牢，物质利益共同体得以巩固，为激活中华文明铸造了坚实的物质载体[18]。

四、马克思主义人学视域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路径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植根于各民族成员共同的历史命运与发展实践，在现实的交往与活动中实现主体性建构的历史过程。共同体意识的铸牢，关键在于各民族成员在共同物质生产实践中奠定社会联结的物质基础、在共有精神家园构建中实现价值认同的深化与升华、在深度交往交流交融中强化主体间联结的有机统一。这三重路径相互依存、辩证互动，体现了统一的价值指向：在推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历史性实践中，促进各民族成员和谐发展，并在此过程中，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化为全体成员深刻的自我体认与自觉实践，为民族复兴伟业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一）深化各民族共同物质生产实践，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物质性基础

民族在共同参与的物质生产实践中，不仅创造着维系生存与发展的物质财富，更在分工协作的历史进程中，必然生成紧密的经济联系与社会交往，从而为共同体意识的生成与巩固提供坚实的物质根基。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规定在于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其核心要义正是通过构建各民族共同参与、成果共享的经济发展格局，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不可移易的物质基石。马克思指出：“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取决于每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8]520物质生产实践作为塑造社会关系的根本场域，深刻影响着民族间的互动模式。历史上，地理阻隔与生产方式差异曾制约民族交往深度。在新时代，各民族深度嵌入国家现代化产业链与价值链，在工厂车间、现代农业基地、科技园区等生产一线并肩协作，逐步建立超越地域与族际的经济共生关系。这种基于共同劳动形成的相互依赖，有效消解了历史遗留的隔阂。以东部产业向西部民族地区梯度转移为例，不仅带来就业与发展机遇，更在共同劳动中培育了休戚与共的集体认同。生产实践中的协作与互助，成为构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经济血脉的现实纽带。

“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为深化各民族共同物质生产实践提供

了根本遵循与不竭动力。共同富裕绝非结果的机械均等，其核心在于各民族共同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创造社会财富、共享发展成果的社会历史实践。国家战略持续致力于弥合民族地区发展差距：通过东西部协作实现资源禀赋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对接；通过重大基础设施，加速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通过培育特色产业激发内生发展动力。脱贫攻坚战的历史性胜利，根本性地消除了区域性整体贫困，使各民族在共同迈向现代化的征途上步伐愈加坚实。这些伟大实践，深刻彰显了社会主义制度在保障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方面不可比拟的优越性。

物质生产实践所奠定的坚实基础，为共同体意识的升华提供了肥沃土壤。“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19]确证了物质生产方式对包括意识在内的上层建筑的根本规约性。共同的经济活动及其所构建的紧密社会联系，为“中华民族共同体”这一历史范畴提供了可感可知的、坚实的现实依据。当各民族在同一产业链条中分工协作，共享现代化发展红利，体验国家政策带来的切身福祉时，中华民族历史叙事便获得了强大的现实印证力和情感凝聚力。物质层面的共建共享，有效转化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归属感与自豪感，使共同体意识从认知层面深化为情感认同与行动自觉。

（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滋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价值认同

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全体中华儿女依托共享的历史记忆、文化基因、精神追求和价值理想所建构的心灵归属与精神意义世界。构筑这一家园的核心旨归与本质功能，在于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价值认同的深层滋养。价值认同构成共同体意识的内核，其核心在于共同体成员对核心价值理念的自觉接纳、深刻内化与主动践行。共有精神家园的核心机制，正是通过提供共享的文化符号系统、精神价值坐标和意义阐释框架，为这种深层次的价值认同营造丰沃的生成土壤并供给持续的滋养源泉。

其一，共有精神家园奠定价值认同的深厚精神根基。个体精神世界的构建与社会历史文化环境密不可分，中华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实践中形成的优秀传统文化，如“大一统”的政治理想、“和合共生”的处世哲学、“天下为公”的社会理想、“自强不息”的民族品格、“厚德载物”的道德情操，构成了共有精神家园的源头活水与核心支柱。这些超越时空的文化精髓，承载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价值密码。“民族、民族国家和民族主义，是现代个人在萌发和成长的早期超越天然的血缘、地缘等小共同体的束缚而将情感归属与政治忠诚投向更大的共同体的结果”[19]。构筑共有精神家园的首要任务，在于对这些宝贵的精神财富进行系统性梳理、历史性阐释与创造性传播，使其成为全体成员共同尊崇的价值圭臬，“强化民众对于国家意识和国家凝聚力的认知”[20]。

其二，共有精神家园实现多元价值的整合与升华。当代中国社会要求人的全面发展，包容个体价值取向的多样性，强调在尊重差异基础上寻求共同价值的最大公约数。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下，通过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各民族文化价值的契合度与凝聚力。这一过程是价值整合与升华的过程。它通过构建一个具有强大包容性和引领性的精神价值体系，有效凝聚社会共识，将个体多样的价值追求引导、整合到对中华民族整体利益、共同命运和伟大复兴目标的认同上来。精神家园的“共有”特质，意味着它超越地域、民族、阶层的界限，提炼出能为全体中华儿女所普遍接受和信奉的价值理念，如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等。这种整合与升华，使共同体价值认同既植根深厚传统，又面向时代发展，既尊重个性差异，又强化集体归属，形成强大的价值向心力。“凡是更好促进了共同性的差异性文化，都得到了很好维护与发展；凡是损害了

共同性的差异性文化，最终都会被时代淘汰”[21]。

其三，共有精神家园提供价值认同的实践导向与情感依托。价值认同的生命力在于实践。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不仅在于精神理念的阐发，更在于将其具象化、生活化，转化为可感可知、可参与可践行的载体。包括建设标志性的国家文化公园、纪念馆、博物馆等物理空间，打造承载共同记忆与情感的文化产品，设立具有广泛认同感的纪念日和仪式活动，以及利用现代媒体技术构建积极向上的网络精神家园。主体的价值认同和感官体验需要身体与环境的双向互动，关注身体“在场”和认知“内化”的统整性[22]。这些载体与活动，为全体成员提供了亲身参与、体验共同体文化价值的机会。在共同参观、共同庆祝、共同缅怀、共同创造的实践互动中，抽象的价值理念转化为具体的情感体验和行为模式，共同体成员的身份认同和价值认同得以强化。精神家园成为连接历史与现实、个体与集体、情感与理性的纽带，为价值认同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情感动力和实践支撑，使其从认知层面深化为情感皈依和行动自觉。

其四，共有精神家园指向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终极价值关怀。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其深层价值在于为共同体成员的精神成长和全面发展提供丰沛滋养与广阔空间。引导各族人民正确觉知自我身份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关键基点[23]。一个充满生机活力的共有精神家园，必然是开放包容、鼓励创新、尊重个性的。它既传承民族优秀文化基因，守护共同的精神根脉；又积极吸收人类文明有益成果，拥抱时代进步潮流。在这样的精神家园中，个体在认同共同体核心价值的同时，其主体性、创造性得到尊重和激发，精神需求获得满足，道德境界得以提升，文化素养得到涵育。这种精神层面的充盈与提升，是人的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维度。“占据主体思想意识形态首要地位的是民族成员文化身份的自觉认同”[24]。当每个成员都能在共同体精神家园中获得归属感、尊严感、价值感和成长空间时，其对共同体的认同便超越了外在的、功利的层面，升华为一种基于内在精神满足和价值共鸣的深度认同。因此，滋养价值认同的最终落脚点，正是为了促进共同体中成员的精神解放与全面发展，实现个体价值与共同体价值的有机统一与相互成就。

（三）强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体联结

深化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本质在于通过主体间的持续互动实践，构建深层次的社会联结，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逐步转化为个体生活世界的内在价值认同。这一过程具体表现为三个相互关联的维度：制度性结构的互嵌奠定社会联结的物质基础，日常生活的交往培育情感认同的文化土壤，以及主体能动性的激发实现价值认同的内化转化，三者共同作用，使之从外在的制度规范向内在生命体验的有机过渡。

制度性结构的互嵌是社会联结的基础支撑。它通过打破地域、文化、职业等多重界限，构建各民族在居住形态、教育体系和职业空间中的深度嵌入格局。城乡规划中推行多民族共居模式，并建立制度化的互助机制，使邻里互动成为共同体意识的现实载体。教育领域实施混合编组与协作学习，有效提升跨文化理解能力。劳动力市场的开放促进职业共同体建设，专业技术资格的跨区域互认使得共同劳动成为消弭文化差异的实践平台。这种结构性互嵌，不仅为日常交往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社会空间，也形成了一个以社会保障与再生产为核心、维系深层联结的稳固制度结构。

日常生活交往蕴含着情感认同的生成机制。个体通过日常交往构建起情感联结，这种联结不仅是社会关系的润滑剂，更是推动类意识形成的重要基础。当人们在共同生活中分享经验、传递价值观念时，个体的情感体验逐渐超越私人领域，转化为群体性的情感共鸣。这种共鸣通过语言符号、仪式行为和文

化传统得以固化，最终形成维系社会共同体的精神纽带。这也意味着，人之所以能够获得关系性的类意识和创造精神世界，关键在于改造外部世界的劳动活动，劳动活动生成的现实类本质关系才生成了类意识[25]。传统节庆活动通过文化重构转变为多民族共享的意义生产空间。社区层面创设的非功利性交往空间，为跨民族日常互动提供稳定的环境。婚姻家庭作为社会微观单元，在政策支持下扩展为跨民族亲属网络，使情感融合获得血缘关系的现实依托。生活中的日常实践，使共同体意识沉淀为情感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

主体能动性推动认同的深层转化。基于主体间性的交往实践，使共同体认同从外在建构转向内在觉醒。系统性培养跨文化沟通能力，通过共情训练消解认知偏差。叙事主体性的建构使民众成为共同体话语的生产者，民众视角的集体记忆重构强化了认同的真实性。反思性认同机制的确立，使各族成员在公共事务协商中体认共同利益的优先性，形成价值内化的实践闭环。当个体在交往中获得主体性成长时，共同体意识便升华为生命体验的本真构成。

参考文献:

[1] 严庆,平维彬.“大一统”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8,39(5):14-18.

[2] 赵颖,云桓.以文化记忆培育中华民族文化认同:载体、功能及实践理路[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57(6):97-103.

[3] 张利国,于海波.马克思主义人学视域下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J].黑龙江民族丛刊,2022(6):1-10.

[4] 高永久,张泽亮.数字技术赋能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基本逻辑、要素特征与路径依循[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42(2):5-13.

[5] 冯月季,石刚.文化符号学视域下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构[J].思想战线,2021,47(5):1-9.

[6] 孔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制度化分析[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41(1):29-37.

[7]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8] 王海锋.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当代阐释[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9] 习近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N].人民日报,2021-08-29(01).

[10] 李俊奎,梁丹.精神生产与共享: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维度[J].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52(5):1-8.

[11] 马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社会交往的哲学基础[J].甘肃社会科学,2022(1):185-192.

[1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3] 叶汝贤.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共产党宣言》关于未来社会的核心命题[J].中国社会科学,2006(3):4-14+204.

[14] 张奎良.马克思人的本质概念的演绎程序[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4(11):68-76+159.

[1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6] 侯才.马克思的“个体”和“共同体”概念[J].哲学研究,2012(1):3-11+127.

[17]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18] 常东亮.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与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有机统一[J].社会主义研究,2024(5):69-75.

[19] 丛日云,马涛.迈向后民族主义的西方——后现代主义价值革命视角的考察[J].探索与争鸣,2023(10):55-80+178.

[20] 王延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集体记忆:理论逻辑与实践向度[J].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51(1):62-69.

[21] 潘岳.多元一体与民族文学[N].中国民族报,2024-08-02(2).

[22] 杨茂庆,杨乐笛.回归身心一体:乡村儿童价值观教育的具身性转向[J].教育研究,2022(8):67-76.

[23] 杨茂庆,周驰亮,杨乐笛.文化认同视域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逻辑机理与实践进路[J].广西民族研究,2023(5):44-51.

[24] 么加利,付倩.文化共生观照下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构逻辑[J].广西民族研究,2021(4):45-53.

[25] 张一兵.青年马克思的人本学的社会意识论及其异化——《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再研究[J].湖南社会科学,2021(5):1-7.

The Three-Dimensional Logic of Forging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Anthropology

YE Kailiang, ZHANG Yanchuan

Abstract: Examining the generative logic of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 as a commun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theory of human beings and revealing the practical approach to forging a strong sense of the Chinese nation as a community within it is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breaking through the predicament of atomized survival in modern society and achieving the free and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As the spiritual product of the material production of "real people",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 as a community is the cultural crystallization of the historical accumulation and realistic generation of the interaction, communication and integration among all ethnic groups in China. In the process of forging a strong sense of the Chinese nation as a community, the conscious joint practice carried out by members of all ethnic groups based on common interests and common destiny can transcend the alienated constraints of capital logic, achieve a comprehensive return to the human species-being (human essence), sublate the "illusory community", build a true community with a common destiny among all ethnic groups,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of material interests, and thus forge the driving source for strengthening the sense of the Chinese nation as a community. In view of this, we should deepen the common material production practice of all ethnic groups to consolidate the material found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as a community, construct a common spiritual home for the Chinese nation to nurture the value identity of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 as a community, and strengthen the interaction, communication and integration among all ethnic groups to enhance the subjective connec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as a community.

Keywords: Marxist Theory of human beings; forging a strong sense of the Chinese nation as a community; human essence; human liberation

责任编辑: 郭珊珊